

#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## 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省委“1+1+9”的工作部署，促进人才、技术等质量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，提高企业的质量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，根据《广东省科协学会关于学会建立科技服务站工作的意见》《广东省科协学会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技服务站（以下简称科技服务站）的建设与管理，保障科技服务站的可持续运行与发展，保证科技服务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科技服务站是指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（以下简称省质促会）与依托单位联合建立，以质量领域基础性、原创性研究、质量提升、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、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、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、质量技术培训与咨询、标准研制、品牌建设、专利保护等质量科技工作或作为主要职能，辐射一定区域范围，并经省、市科协备案、监制授牌的质量科技服务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科技服务站本着“服务为主、质量为优、规范发展”原则，积极承接和开展各项质量科技服务工作，保证

公开公平公正。

**第四条** 省质促会是科技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机构，主要负责引导、规范和监督各科技服务站的健康运行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

**第五条** 申请科技服务站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的组织。

（二）必须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并配备有必要的办公设备。

（三）科技服务站需有固定的工作团队，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服务站工作；设专职或兼职站长 1 名，负责科技服务站的日常管理工作；站长可由依托单位派出，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担任所在单位中层以上职务，具有 5 年以上质量科技实践经验或相关理论知识，具备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和处理能力；

2、熟悉或掌握所在行业的质量发展现状、质量政策要求、质量管理理论、方法和技能等；

3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认真履行科技服务站职责，严格遵守科技服务站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科技服务站需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和 2 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负责科技服务站的日常运行和联络沟通，并有不少于 10 人的以省质促会专家库为依托组建的专家队伍，负责对科技服务站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五）具备较完善的质量创新和品牌发展基础，能够基本满足质量综合服务、质量创新研究和质量改进、品牌建设与保护等质量科技服务基础需求。

（六）具有较强的质量科技投入和服务能力，能够保障科技服务站的持续稳定运行。

#### **第六条** 科技服务站的申报程序主要有以下：

（一）**提出申请**。科技服务站的设立由依托单位填写《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技服务站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1-1），向省质促会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**资料核实与签订协议**。省质促会负责对依托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并与核实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签订合作共建站点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**备案申报**。省质促会根据依托单位提交的《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技服务站申请表》，负责填写相应的《省级学会建立科技服务站备案表》（详见附件 1-2）向省科协申请核准，向依托单位所在地科协申请备案。

（四）**挂牌服务**。省质促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科协，经省科协核准后，按照统一标准制作牌匾，属地备案挂牌。

科技服务站牌匾一般为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+（依托单位标准化简称或所在地名称）+科技服务站，如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（美的）科技服务站、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（韶关）科技服务站。

###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

**第七条** 科技服务站应建立健全科技服务站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内部管理，保障科技服务站的规范运行。

科技服务站管理制度包括站点目标责任制度（采取站长负责制，全面负责科技服务站的管理和运行）、岗位责任制度（明确岗位人员及其任务、责任等）、科技服务站各项工作制度（包括工作台帐制度、热线工作制度、专家团队管理制度、项目流程管理制度）等。

**第八条** 科技服务站对内可结合依托单位实际情况与需求，组织开展质量领域基础性、原创性研究、质量提升活动、质量攻关、数字化质量管理、质量品牌建设等质量科技服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质量领域基础性、原创性研究。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或针对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等，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，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，突破一批重大标志性质量技术。

（二）质量提升活动。开展质量提升活动、质量状况分析、产品质量比对分析研究、质量管理模式、方法、制度或工具研究等。

（三）数字化质量管理。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，推动质量策划、质量控制、质量保证、质量改进、质量创新等全流程信息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。

（四）质量品牌建设。开展企业质量品牌规划、品牌建设和管理、品牌注册与保护等技术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科技服务站对外可按照有偿服务原则，组织专家为产业链上下游或行业企业提供质量科技服务项目，获取相应的报酬和经费支持，创造服务收入。质量科技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。统筹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要素，集成融合构建协同服务网络，为所在产业集群、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创新服务。

（二）质量技术培训与咨询。开展卓越质量星级、质量创新中心、岭南优质产品、标准领航产品等质量技术咨询，及质量管理方法或工具、专项质量技术技能培训等培训。

（三）标准研制。提供管理标准、工艺技术标准、产品标准、工作标准等的研究与制修订技术服务。

（四）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。开展科技成果评价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研究等服务项目，协同推进技术研发、标准研制、产业应用，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。

（五）质量科技信息咨询与研究。提供有关质量科技政策咨询服务，解读最新质量科技动态、政策导向等。

**第十条** 科技服务站对外提供服务时，需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机制，明确服务提供流程并制定有关服务管理制度，

服务提供流程一般为：服务需求收集与分析——签订服务协议——服务实施——服务评价与归档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技服务站应加强研究成果的应用与知识产权的保护，其项目成果可通过科技成果评价进行成果转化，并可优先申报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学技术奖进行成果推广，以提升科技服务站运行影响力。

##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科技服务站每年3月前须向省质促会报送当年的工作计划和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。省质促会负责审核后，向核准及备案单位报送。

**第十三条** 省质促会每年对科技服务站工作进行监督指导，总结经验，并结合工作需要，定期召开科技服务站相关会议，加强沟通协调，交流工作经验，研究解决各种问题，形成长效服务机制，并提升站长的管理水平及业务素质。

**第十四条** 省质促会对科技服务站进行定期评估，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，主要对科技服务站三年的整体运行及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根据综合评价情况，对科技服务站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。

**第十五条** 省质促会对评估为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的科技服务站的运行管理经验进行大力宣传推广，并报省科协做全省示范推广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评估为“不合格”的科技服务站将采取有

关整改措施进行有效整改。

**第十七条** 省质促会对科技服务站站长实行动态监督管理，经考核后符合要求的，省质促会颁发科技服务站站长证书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满后需重新考核。

**第十八条** 科技服务站站长或联络人员发生人事变动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资料报送至省质促会作相应处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科技服务站依托单位发生组织名称变更、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（指股权结构变更导致组织性质发生变化）的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资料报送省质促会作相应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科技服务站需按照有关管理制度，做好日常经费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五章 撤销和退出机制

**第二十一条** 科技服务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其站点名号予以撤销并摘牌：

- （一）有违法乱纪行为的；
- （二）提交申报备案材料时，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，情节严重的；
- （三）超出省质促会和依托单位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- （四）不接受省质促会、省科协、地级以上市科协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科技服务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按退出处

理，科技服务站牌匾应送回备案单位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并征得省质促会的同意后，由省质促会向核准单位申请退出的；

（二）省质促会与依托单位协商一致后，主动向核准单位提出退出申请的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。



附件 1-1:

##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技服务站申请表

组织名称			
所属行业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人代表	
通讯地址		成立日期	
申请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所属部门及职务		电子邮箱	
组织规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		
主导产品/服务			
<b>一、组织基本情况</b>			
(简要介绍申请组织的基本情况)			
<b>二、近三年来组织在质量科技创新方面的做法及成效</b>			
(简要概括近三年来申请组织在质量科技创新方面的建设投入、主要工作、特色做法及所取得的成效等)			

### 三、组织质量科技创新能力情况

（简要介绍申请组织在质量科技创新方面拥有的资源及能力情况，包括团队人员、设施设备、质量科技服务能力等）

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、有效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

附件 1-2:

## 省级学会建立科技服务站备案表

站点名称		拟建站时间	
站点地址		邮 编	
依托单位			
站点负责人 姓名/职务		联系电话/手机	
站点负责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			
站点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综合服务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院服务类		
站点对外公布 专线电话		学会专责人员 姓名及电话	
服务站工作任务:			
站点管理制度（具体制度另附页）： 1. 是否签定学会与依托单位合作共建站点协议_____			
2. 是否建立站点目标责任制_____			
3. 是否建立岗位责任制_____			
4. 是否建立站点各项工作制度_____			
站点依托单位意见： （另页附依托单位简 况）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站点所在地市科协 意见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省级学会意见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省科协意见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省科协核定编号			